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40元（含税），该议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战略，有利于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9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相关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对公司制定的2019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没有异议，并同意将董事、监事薪酬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预计2019年度公司与子公司鹤山市世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鹤山市世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因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2019年拟向银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综合授信。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提出的上述预计申请授信事宜，系基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为拓宽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资金周转而进行，申请授信的必要性充分、合理，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对该议案没有异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该会计师事务所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能客观、公正、公允地反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世运电路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世运电路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应了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2018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情形。

我们对该报告无异议，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世运电路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世运电路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真实、完整的显示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情况，评价真实，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世运电路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七、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鹤山市世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情形。

2、本次增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也不存在占用公司自有资金的情形，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本次增资事项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我们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进行增资。

八、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5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针对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我们认为：

1、在保证资金安全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投资回报；

2、公司拟用于投资理财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风险较低，收益相对稳定；

3、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体系，并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4、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没有与募集资金的用途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创造最大的经济效益，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

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使用不超过 2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针对上述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我们认为：

1、在保证资金安全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投资回报；

2、公司拟用于投资理财的自有资金主要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收益相对稳定；

3、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体系，能够有效的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4、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十、关于《预计部分关联方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认为对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而进行，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形；预计的关联交易在同类型交易中的占比较小，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也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且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也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且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十一、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充分考虑了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可进一步优

化治理结构，提升公司决策效率。调整后董事会成员人数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十二、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规定进行合理变更及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周台、朱健明、吴德龙

2019年4月9日